

略论唐代民间养牛业

乜 小 红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乜小红(1969), 女, 河北景县人,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 主要从事隋唐五代史和敦煌吐鲁番学研究。

[摘 要] 唐政府为实现农耕地一户一牛所作的努力, 旨在恢复发展生产, 使民归业, 增加政府的税收, 保证租庸调的征收。民间养牛大户的牛群, 对于促进农业恢复、发展社会经济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关键词] 唐五代; 民间; 养牛业

[中图分类号] K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5-0614-07

自秦汉以来, 牛畜普遍应用于农耕, 耕牛成为农耕生产中的重要生产力, 是耕作、交通运输的得力工具。同时, 为人类提供肉类、乳品、药材、皮毛等, 还能为农业提供肥料。牛与国计民生的关系至为密切, 自古以来就受到人们的重视, 被称为“耕稼之本”。唐朝文学家柳宗元在《牛赋》中云:“牛之为物……日耕百亩。往来修直, 植乃禾黍。”因此, 历代统治者对牛甚为珍惜, 除不断发布禁屠令外, 在祭天、祭祖等活动中, 常减省祭祀规格, 不用牛牲。唐代也不例外, 唐高祖在立国之初, 即下诏断屠:

《礼》曰:“君无故不杀牛, 大夫无故不杀羊, 士无故不杀犬豕, 庶人无故不杀食珍。”非惟务在仁爱盖亦示之俭约。方域未宁, 尤须节制, 凋弊之后, 宜先长育。岂得恣彼贪暴, 残殄庶类之生。苟徇目前, 不为经久之虑。导民之理, 有未足乎? 其关内诸州, 宜断屠杀, 庶六畜滋多, 而兆民殷赡。详思厥衷, 更为条式”^[1](第562页)。

这是对“关内诸州”要求“断屠杀”的规定, 目的是为了“六畜滋多”, 而且要“更为条式”, 即另作具体规定, 不久之后制定的《唐律·厩库律》中也明确规定:“诸故杀官私马牛者, 徒一年半。”此断屠诏当然包括禁屠牛, 这些对发展养牛事业都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它不仅有利于官府监牧繁殖牛畜, 而且对民间养牛起了鼓励作用。为此, 朝廷在常规的祭祀活动中, 常主动降低规格, 去除用牛羊豕三牲的太牢, 改用只祭羊牲的少牢, 此即唐高祖在另一诏书中所云的“至于畜产, 思致蕃息。祭祀之本, 皆以为身, 穷极事神, 有乖正直。杀牛不如禴祭; 明德即是馨香, 望古推今, 祭神一揆。其祭圜丘方泽宗庙以外, 并可止用少牢。先用少牢者宜用特牲, 时和年丰, 然后克循常礼”^[1](第420页)。这类措施在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牛畜的作用。

在这种重蕃息畜产的指导思想下, 唐初一般大臣对禁屠牛畜的重要性也较明确。如武周监察御史张廷珩在上给朝廷的谏书中便说:“君所恃在民, 民所恃在食, 食所资在耕, 耕所资在牛。牛废则耕废, 耕废则食去, 食去则民亡, 民亡则何恃为君?”^[2](第4262页)这里是将保护耕牛提高到了王朝存亡的高度。

禁屠牛是唐代一贯国策, 先天二年(713)玄宗初即位, 即下敕文:“杀牛马骡等犯者科罪, 不得官当荫赎。”后来玄宗仍在继续下《禁屠杀马牛驴诏》:

自古见其生, 不食其肉, 资其力, 必报其功。马牛驴皆能任重致远, 济人使用, 先有处分, 不令宰杀。如闻比来尚未全断, 群牧之内, 此弊尤多。自今已后, 非祠祭所须, 更不得进献马牛驴

肉,其王公以下,及今天下诸州、并诸军宴设及监牧,皆不得辄有杀害,仍令州县及监牧、诸军长官,切加禁断,兼委御史随事纠弹^[1](第565页)。

由此诏看到,虽然已有禁屠令,但实际生活中,仍“尚未全断”。文中所言“群牧”,应是指官府牧场,其宰杀大牲畜的现象,更为严重,由此才下令:不许地方进献牛马驴肉;王公以下,诸州、诸军宴设及监牧,不得杀害大牲畜,而且要求各级政府严格禁断,并委派御史监督、纠弹。这些都体现了封建统治者对保护大牲畜的一贯重视。

保护牛畜,降低祭祀规格,不用牛牲等政策措施,也对民间祀神,移风易俗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北梦琐言》载:

合州有壁山神,乡人祭必以太牢,不尔致祸,州里惧之,每岁烹宰,不知纪极。蜀僧善晓,早为州县官,苦于调选,乃剃削为沙门,坚持戒律,云水参礼。行经此庙,乃曰:‘天地郊社,荐享有仪,斯鬼何得僭于天地。牛者稼穡之资,尔淫其祀,无乃过乎!’乃命斧击碎土偶数躯,残一偶,而僧亦力困。稍苏其气,方次击之。庙祝祈僧曰:‘此一神从来蔬食。’由是存之。军州惊愕,申闻本道,而僧端然无恙。斯以正理责之,神亦不敢祸也^[3](第176页)。

合州的这个故事说明民间也是反对用牛牲祀神、支持禁屠的,所以在保护耕牛的问题上,统治者的政策与百姓的想法、愿望基本一致,因而也能得到支持。

一、唐政府为实现农耕户一户一牛化所做的努力

在大牲畜中,牛的牵引力最大,也最适合于农田犁耕。因此,牛畜成了保障农田耕作的基础,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条件,故才有“食所资在耕,耕所资在牛”之论。唐朝统治者不仅累下诏令,禁止宰杀耕牛,而且还致力于使农户都有耕牛,虽然我们目前尚未找到凡耕田者,均能配备耕牛的全国性统计资料,但从唐玄宗开元廿二年的敕文中却看到“定户口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旧唐书》卷48食货志)的规定。这是说在定户等计算百姓资产时,农户的居宅及每丁一牛不计入资产。这是对农户耕牛的保护政策,也意味着唐政府的目标在于实现耕农一丁一牛化。在吐鲁番出土的唐代一些乡的乡帐中,也可窥见一些基层农业乡村牛、户的比例。如吐鲁番哈拉和卓一号墓所出《唐西州某乡户口帐》存有三片,其中第(一)片6行记“合当乡良,贱总四百廿七”口,但缺户数。据(一)片2行“合当乡归朝总……”看,是高昌王国于贞观十四年(640)归顺唐王朝之后不久的某乡户口统计。第(三)片7-13行为该乡的牲畜统计,文摘如下:

7 □□□□马□骡马牛车

8 一百卅六犍牛

9 卅七牝牛

10 六匹□马

11 七头□驴

12 一百五十口羊

13 一百卅五□^[4](第12页)

上引材料中的第7行总数缺数字。但其后则有牛、马、驴、羊分数。现在虽无法确知这些牲畜与各户的配、所有状况,但可以作一些推论。全乡427口人,按每户平均三口人的标准推算,此乡约有145户左右,该乡有犍牛146头,平均每户也有一头犍牛。而牝牛47头,平均每三户有一头牝牛。这是农耕地区耕牛占有状况的一种反映,可见牛对农耕居民之重要。

此乡的马、驴颇少,“六匹□马”,“七头□驴”。12行“一百五十口羊”,13行“一百卅五□”不知何类?推测有可能是牝羊数,或母羊数,如两数相加也只有295口羊,平均一户2口羊,反映出这个乡并非农牧兼作的乡,而是以农业经济为主业的乡。以上的数据,反映出唐初西州农业乡的大小牲畜拥有状况。牛

是必备的,作为偏远的西州一个普通的农业乡,尚且能做到一户一头耕牛,想必在内地也应大体如此。

再看其它一些地方的情况。李冗《独异志》载:

陇州吴山县,有一人乘白马夜行,凡县人皆梦之语曰:“我欲移居,暂假尔牛。”言讫即过。

其夕,数百家牛及明皆被体汗流如水。于县南山曲出一湫,方圆百余步。里人以此湫因牛而迁,谓之“特牛湫”也^[5](第83页)。

这是一起带传奇色彩的故事,说明吴山县百姓家家有牛,故才皆梦被人借牛事,次日,每家即数百家的牛才出现“汗流如水”现象。说明农户有牛的情况是很普遍的。唐诗人元结写有《将牛何处去二首》,就是这种实情的反映:

将牛何处去?耕彼故城东。相伴有田父,相欢惟牧童。

将牛何处去?耕彼西阳城。叔闲修农具,直者伴我耕^[6](第2691页)。

高适在《寄宿田家》中写他见到的“牛壮日耕10亩地”,说明一头壮牛,一天可耕地10亩。正是这种人力、牛力与土地的结合,才使农业生产得以发展。

一旦出现天灾、瘟疫,失去了耕牛,个体农户就无法农耕。针对这种情况,朝廷也常设法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农民缺乏耕牛的问题。安史乱后,关辅地区急需恢复农耕生产,唐德宗时,给事中袁高曾对朝廷“量地给牛”事提出过合理的建议,史载:

贞元二年(786),帝以大盗后关辅百姓贫,田多荒废,诏诸道上耕牛,委京兆府劝课。量地给牛,不满50亩不给。(袁)高以为“圣心所忧,乃在穷乏。今田不及50亩即是穷人,请两户共给一牛”,从之^[2](第4325页)。

为了恢复农耕生产,唐德宗让全国提供耕牛来支援关辅地区,一开始他不是按户给牛,而是量地给耕牛,有田不满50亩者,不在分给限内。这种做法显然不合理,故有袁高为之请命,使贫困户即使田不满50亩,也能两户分给耕牛一头。

贞元九年(793),陆贽建议募民屯边防秋,也提出宜“诏度支市牛,召工就诸屯缮完器具。至者家给牛一,耕耨水火之器毕具,一岁给二口粮,赐种子,劝之播蒔。须一年,则使自给,有余粟者,县官倍价以售”^[2](第4930页)。此建议虽未被德宗采纳,但当时实际上已有人付诸实践而获得成功,如贞元初年韶州刺史徐申在其境内的垦殖公田,就是一例,据载:

(徐申)迁韶州刺史。韶自兵兴四十年,刺史以县为治署,而令丞杂处民间。申按公田之废

者,募人假牛犁垦发,以所收半畀之,田久不治,故肥美,岁入凡3万斛^[3](第4694页)。

徐申“募人假牛犁垦发”,可能也是配给耕牛、种子,以耕垦收获物的一半给耕垦者,结果岁入3万斛粮食,这是配给农户耕牛后,官府得到的效益。这种效益,也见于宪宗元和年间的凤翔地区,时凤翔节度使李惟简“益市耕牛,铸农器,以给农之不能自具者。增垦田数10万亩,属岁屡稔,公私有余”^[7](第7684页)。配给耕牛带来了数10万亩田土的垦辟,连续8年,五谷丰登,这也正是唐朝廷实现农户耕牛化所追求的目标,对公私均有利。

唐敬宗朝,也曾有度支市牛,均给贫下百姓的措施。敬宗皇帝曾下敕文说:

农功所切,实在耕牛。疲乏此,理须给赐。宜委度支于东镇、武、灵、盐、夏州分市耕牛万

头,支付京兆尹,均给畿内贫下百姓。其价以户部绫绢充^[8](第716页)。

这是让度支出面、用户部的绫绢到东镇、武、灵、盐、夏等州买耕牛1万头。赐给京畿以内的贫下百姓,去发展农耕生产,因为“农功所切,实在耕牛”。这正道出了朝廷何以要农耕户每家耕牛化的目的。

唐文宗太和三年(829),在平定李同捷叛乱后,州县农业生产受损,更乏耕牛,朝廷“以(殷)侑尝为沧州行军司马,遂拜义昌军节度使。於时瘠荒之余,骸骨蔽野,墟里生荆棘,侑单身之官,安足粗淡,与下共劳苦。以仁惠为治。岁中,流户襁属而还,遂为营田,丐耕牛3万,诏度支赐帛4万匹佐其市。初,州兵3万,仰稟度支,侑始至一岁,自以赋入贍其半,二岁则周用,乃奏罢度支所赐。户口滋饶,庾储盈腐,上下便安。请立石纪政”^[3](第5053-5054页)。

殷侑在沧州营田求购耕牛3万头,是由国库支帛四万匹帮助购买的。对此,《册府元龟》有较为详实的记载:

文宗太和中,殷侑为沧、齐、德等州观察使,上言:“当管河北两州百姓耕牛,见管户一万三千六百九十四,除老弱单独外,其间大半力勘营种。去年缘无耕牛,百姓掘草根充粮,一年虚过,饥饿相继,转死道路。臣去年躬亲劝责,酌量人力,于一万三千户内,每户请牛一具,支绢绫五疋,计3万疋,余二千户不得牛营田,不敢不奏。”诏曰:“沧州营田,已有次第,耕牛欠数,频有奏论,方及春农,实支济湫,宜更赐绫绢一万匹,其来年将士粮米,便勒本道自供。”^[9](第6038页)

《新唐书·殷侑传》所云殷侑拜义昌军节度使,也就是沧、齐、德等州观察使,所言“丐耕牛3万”,实际上请朝廷资助购买的牛,并没有那么多。以支绢五疋购牛一头计算,殷侑用了3万疋绢,按“每户请牛一具”(单牛犁)标准配给,只解决了6000户的耕牛缺乏问题。从“余二千户不得牛营田”一语分析,殷侑当管的户内,实有8000户无耕牛,这8000户就是殷侑说的“除老弱单独外,其间大半力勘营种”者。朝廷为了实现耕者都有耕牛的目标,继赐绫绢3万疋之后,又赐给绫绢1万疋,用来解决余下的2千户的缺牛。这一系列措施,再次证明了唐朝廷一直在为实现耕田农民一户一牛的目标作出努力。

唐朝政府在努力实现农户都有耕牛的同时,也加强着对民间牛畜的管理。从唐前期起,每乡各户的牛数、岁齿、毛色等,都要建立《牛帐》^[4](第243页)。如果百姓牛有死损,须报官府检验。吐鲁番出土《唐永淳二年(683)某县录事唐牒为检翟欢相牛死无他故事》^[10](第399页),就是因牛一头得病致死报官受检的公文。同时官府在特殊需要时,也可随时征调民牛,或车牛使用。元和年间,朝廷讨伐吴元济,京畿供馈车数千两,每车驾3牛,都是征自京畿一带的农民百姓。由此看,唐朝廷配给农民一户一牛,也并非是无条件的。

唐王朝使农户都有耕牛的努力,旨在恢复和发展农耕生产,使民归业。同时,也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赋税收入,保证租庸调的征收。这其中体现出农业对牛畜的依赖,也反映出民间个体小农天然的农牧兼作性质。这一特点,正是中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的特征之一。

二、民间的养牛大户

唐朝政府的鼓励,高水平的繁殖技术,必然会促使民间出现一些养牛大户,《新唐书》卷一九七《张允济传》中所云初唐元武县民以牛依妇翁家,使牛“孳十余犊”;《朝野僉载》卷五所记新乡县令部属王敬戍边五年,六头牛,却孳生出“犊三十头”,这些均应属养牛大户。一般说来,在民间一户养10头牛以上,都可称之为养牛大户。《太平广记》卷三四一“韦甫”条所载兽医归元昶在茶肆遇到的“扁乘数十”,也就是几十乘车牛,其主人恐怕还不只是养牛大户,很可能还是车牛运输队的主人。《新唐书·陆羽传》载陆羽幼时牧牛的情景时说:

幼时,其师教以旁行书,答曰:“终鲜兄弟,而绝后嗣,得为孝乎?”师怒,使执粪除圯堦以苦之,又使牧牛三十,羽潜以竹画牛背为字^[3](第5611页)。

陆羽幼年时,师从的这位教师,曾使他去“牧牛三十”,羽不能正常学习,只能悄悄地用竹棍在牛背上练习写字。这30头牛,也是牛群,不知是否全属教师所有?如果都是教师的,那么,这位教师也是一位养牛大户,而且是巧用学童的劳力,来进行牧放。

《三水小牋》也曾记述了汝坟地方一名叫卫庆者的发家史,摘如下:

卫庆者,汝坟编户也,其居在温泉,家世游惰,至庆乃服田。尝戴月耕于村南古项城之下,倦憩荒陌,忽见白光焰焰起于垌亩中,若星流,庆掩而得之,遂藏诸怀。晓归视之,乃大珠也。其径寸五分,莹无纤翳,乃衣以缣囊,絨之漆匣,会示博物者,曰:“此合浦之宝也,得蓄之,纵未贵而当富矣。”庆愈宝之,常置于卧内。自是家产日滋,饭牛四百蹄,垦田二千亩,其丝枲他物称是。十年间都为富家翁^[11](第9页)。

卫庆由于获合浦大珠而暴富,一牛四蹄,“饭牛四百蹄”,即是饲养了 100 头牛。有了充足的牛力和家产,故能垦田 2 千亩,耕牧并举,十年间变成了富家翁,俨然成了一个有规模的大地主。这是发生在唐代后期的养牛大户带动大规模垦田的事例。

边远地区,地广人稀,能提供更多的放牧条件,如山林、草场等,故而能造就出更多的养牛大户。《蛮书》卷七《云南管内物产》载:

云南及西爨故地并只生沙牛,俱缘地多瘴,草深肥,牛更蕃生犊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12](第 203 页)。

云南一带,多是民族地区,由于“地多瘴,草深肥”,只生“沙牛”,沙牛也应属具有地方特色的一种牛畜,或许是从南方域外输入的品种。《宋史·层檀国传》载:“层檀国在南海傍,城距海二十里,……,畜有绵羊、山羊、沙牛、水牛……。”由于此牛不断“更蕃生犊”,或许是类似黄牛的一种。在云南一带,天宝年间,故“一家便有数十头”牛者,所在多有。至于其它牲畜家禽,当地百姓也都“悉有之”。说明这一带养牛大户或牲畜大户极为普遍。他们的大羊,多从吐蕃地区交换而来,当然也不排除他们的牛畜也向汉地做输送。大中十二年(858)“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强市蛮中马、牛,一头止与盐一斗”^[17](第 8070 页),说明这种输送交易是存在着的。

西北地区,具有大片天然的草场,可供畜牧。《元和郡县志》卷 40 载:“张掖,酒泉二界上,美水茂草,山中冬温夏凉,宜放牧,牛羊充肥,乳酪浓好……作酥特好。”正因如此,所以在河西,凉州一带养殖牛马的大户也比较多。武后朝,郭元振为凉州都督时,凉州地区“夷夏畏慕,令行禁止,牛羊被野”^[13](第 3044 页)。《广异记》载:

天宝时,凉州人家生牛,多力而大,及长、不可拘制,因尔纵逸。他牛从之者甚众,恒於城西数十里作群,人不能制。其后牛渐凌暴,至数百。乡里不堪其弊。都督谋所以击之^[14](第 3520 页)。

凉州某人的家生牛,长大后让其在城西一带,发展至数百头为群,以至失去控制,虽如此,这些群牛还应届某人家的。从此事也反映出,凉州地区的牛群,多散放于野。同时也有许多散牛于野的牧业大户。

民间养牛大户的牛群,有的用于田土的耕垦,这是主要的用途,如前论汝坟编户卫庆,以一百头牛垦田 2 千亩。有的用作商业运输的运力,如前论归元昶所遇到的数十乘车牛。北方所产为黄牛,南方水乡泽国,除黄牛外,还产一种水牛。水牛在水中也是一种可利用的曳运力,入唐的日本高僧圆仁于开成三年由海陵往扬州行船,“诸船系水牛牵去”^[15](第 7 页),多条船都是由水牛牵系而去。陆地上的黄牛,还可作乘骑工具,《岭表录异》载:

琼州不产驴马,人多骑黄牛,亦饰以鞍鞯,加之衔勒,可骑者,即自小习其步骤,亦甚有稳快者^[16](第 3996 页)。

琼州即今海南岛,“人多骑牛”,实际上在内地,也多有此事。这里只是将牛骑作为专业的代步工具而特别加以书写。

牛本身也是一种财富,除农耕、运输以外,牛也作为养牛大户手中的商品,进行交换或出卖。唐朝廷累令度支出绶绢于武、灵、盐、夏诸州大批量地市牛,恐怕有相当部分是从这些州里的养牛大户手中购进的。官府以合理的市价,市进养牛大户们繁殖的耕牛,再转配给贫苦无牛农户发展农耕生产。从这一角度看,民间养牛大户对于促进农业恢复、发展社会经济是很有贡献的。

三、寺院养牛业

寺院养牛有长生牛与生产用牛的不同。长生牛,有的是由于牛出现怪异现象,被信徒们基于宗教不杀生信仰,施舍给寺院的长期生养的牛。《太平广记》载:

唐宋令文者,有神力,禅定寺有牛觸人,莫之敢近,筑圉以阬之。令文怪其故,遂袒裼而入,牛触角向前,令文接两角拔之,应手而倒,颈骨皆折而死。又以五指握碓紫^[14](第 1435 页)。

禅定寺这头触人的牛,或许正是由于好触人,人莫敢近,才被施舍入寺的。禅定寺也只好筑圈以阑之,让其长生,幸有大力士宋令文来将其折颈而死。

寺院为了耕种寺田,往往自己也养一些耕牛。吐鲁番出土的唐贞观年间西州高昌县弘宝寺《杂物牲畜》帐中,就记有“大牛捌头。在外大牛壹头。……大草牛拾伍头。特犊捌头,貳岁草犊陆头。犊子七头。女犊子参头”^[4](第61页)。总计该寺有大小牛48头,帐中“在外大牛壹头”,推测或许是寺牛赁租在外者。如此多的牛,主要用于寺田的耕作和运输,从帐中所记“镰叁拾叁个,犁肆具”,就知该寺是耕有不少田地的。牛群恐怕主要靠寺中的奴婢来饲养。类似的情况也见于内地寺院,《玉堂闲话》载:

宜春郡东安仁镇有齐觉寺……其寺常住庄田,孳畜甚多。……常住有老牯牛一头,无故而

死,主寺僧于街市鬻之,只酬钱八百。如是数处,不移前价^[14](第960页)。

齐觉寺有常住庄田,孳畜甚多,其中必然会有一些牲畜是为耕种庄田服务的,有一牯牛直至老死,才将其肉鬻卖。由此可以想见,此牯牛肯定已为该寺繁殖出了众多的牛畜。

寺院的牛畜也免不了被官府所征用,如吐峪沟出土的《唐西州下宁戎、丁谷等寺帖为供车牛事》,就是一件唐初西州官府向寺院征用车牛的帖文。

[前缺]

- 1 □帖 宁 □
- 2 □冰请车牛
- 3 □牛供拟 畜
- 4 宁 □ 寺 一乘, 丁谷寺一乘
- 5 右检案内每寺
- 6 前件车牛帖至

[后缺]^[17](第122页)

这是唐初西州下给宁戎等寺的帖文,文虽残,却能见到西州向寺院征用车牛的情况,如“宁戎寺一乘、丁谷寺一乘”。从“……冰,请车牛……”看,是为了官府贮冰使用而征,封建官府对寺院牲畜的征调是经常性的,文书中并未言报酬,可能属纯粹义务性质的服役。

寺院在缺少耕牛时,只有买进耕牛以备役使,早年吐鲁番鄯善县出土的《唐开元廿九年(741)六月真容寺买牛契》,就是一件寺院买进耕牛的契约,录如下:

- 1 开元廿九年六月十日真容寺於于谿城
- 2 交用大练捌匹,买兴胡安忽婆乌柏
- 3 特牛一头,肆岁。其牛及练即日交相
- 4 付了。如后牛有寒盗,并仰主保
- 5 知当,不杆买人之事。两主对面,
- 6 画指为记。
- 7 练主
- 8 牛主 安忽婆年卅
- 9 保人 安失药年卅二
- 10 见人 公孙康^[18](第456页)

真容寺买牛的于谿城,在唐蒲昌县境内,该寺用大练8匹从胡商安忽婆手头买了1头四岁的乌柏特牛。此牛作何用途,没有说明,不过从同出另一件天宝三载前后《蒲昌县帖为雇真容寺车牛一乘入山取公廨粮事》^[19](第295页)文书知,此牛是用于车牛运输的。类似的事例也见于《唐上元二年(761)马寺尼法□买牛契》^[20](第290-291页)在这件契文后,有年卅岁的“扶车人辛”某列名,表明马寺买此牛也是为了车牛运输。在这类寺院文书中,没有见到有畜群牧放。

[参 考 文 献]

- [1]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1959.
- [2] 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校点本, 1975.
- [3] 孙光宪. 北梦琐言[M]. 上海: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部校点本, 1960.
- [4]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四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3.
- [5] 李 冗. 独异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6] 曹 寅, 等. 全唐诗: 增订本[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7]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校点本, 1956.
- [8] 徐 松, 等.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3.
- [9] 王钦若, 等. 册府元龟[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60.
- [10]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七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3.
- [11] 皇甫枚. 三水小牘[M]. 北京: 中华书局校点本, 1958.
- [12] 樊 绰. 蛮书校注[M]. 向达校,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3] 刘 .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校点本, 1975.
- [14] 李 , 等. 太平广记[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 [15] [日] 圆 仁.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16] 李 , 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0.
- [17] 柳洪亮. 新出吐鲁番文书及其研究[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 [18]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敦煌资料: 第 1 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19] 陈国灿. 吐鲁番出土唐代文献编年[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2002.
- [20]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十册[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3.

(责任编辑 桂 莉)

On Nongovernmental Cattle breeding during Tang Dynasty

NIE Xiaohong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NIE Xiaohong (1969), female, postdoctor, S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the Sui Dynasty, Tang Dynasty, Five Dynasties and also Dunhuang and Tulufan.

Abstract: The efforts of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with the aim at one cattle in one farming family so as to restore and develop farming, promote employment and increase the revenue from the tax of Zuyongdiao. The nongovernmental herd of the wealthy household benefits to some degre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e and the whole society.

Key words: Tang Dynasty; nongovernmental; cattle breeding industry